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此次拟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签订2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8,928,000元。包含此次与东方中科发生的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23,327,988.00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1,255,324.09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7,438,278.20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0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32,021,590.29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莉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签订1份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中科大许可公司使用“一种低延时同步装置及方法”的专有技术，许

可期限两年，此次签订无入门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销售分成。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